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邓新权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邓新权：

我局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358 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358 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2 年 4 月 8 日

